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有8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3位监事及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4-037《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7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5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7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5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超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且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832.3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35,167.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迪康长江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1711601670G

法定代表人:宋明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塑液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迪康长江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8,845.93万元;净资产9,195.20万元;营业收入39,045.68万元;净利润4,133.18万元;资产负债率76%。

(二) 迪康中科

企业名称: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3615413

法定代表人:姚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3,800万元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迪康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迪康中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462.48万元;净资产8,580.70万元;营业收入7,627.03万元;净利润2,700.04万元;资产负债率31%。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康长江、迪康中科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24,8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2%,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迪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6、是否有反担保:

7、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分别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迪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贷款3,000万元,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科”)贷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1、迪康药业为迪康长江担保

迪康药业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银BZC2262024210002201),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迪康长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该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该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迪康药业为迪康中科担保

迪康药业成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公保20201433号),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迪康中科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就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康长江、迪康中科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4、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24,8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2%,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迪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

(5)年度预计担保情况:

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已使用24,

剩余担保额度35,167.70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主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FNthqJUC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时间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四、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五、说明会主题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六、说明会出席人员

肖健先生

七、说明会召开形式

网络互动形式

八、说明会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九、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十、说明会召开形式

网络互动形式

十一、说明会出席人员

肖健先生

十二、说明会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十三、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十四、说明会召开形式

网络互动形式

十五、说明会出席人员

肖健先生

十六、说明会召开地点